

(上海A27版)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0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

经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推选,决定李朝晖为董事长,张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使监事职权。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5. 张朝玲女士,1981年2月出生,河北工业大学学士,2015年9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医药事业部方案总监,现任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经理。

张朝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张祺勇先生,1986年2月2日出生,安徽工业大学学士,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销售经理,现任建筑节能事业部项目总监。

张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7. 本次股东大会未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8.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十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2:30。  
(2)现场会议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昶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会议召开地点:  
7. 股东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94,885,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2,700,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4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96,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10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96,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1%。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十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朝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朝晖先生、张祺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382,438,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3%;反对2,3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7%;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6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940%;反对2,3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931%;弃权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9%。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82,435,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3%;反对2,4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58,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26%;反对2,4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6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91,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0%;反对3,7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81,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0%;反对3,779,513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2,488,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3%;反对2,3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授权,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昶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昶先生、苏俊锋先生、刘昶先生、沈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名单详见附件。候选人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 选举刘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1,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5,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069%。  
6.2 选举程朋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6.3 选举吕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6.4 选举苏俊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6.5 选举刘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6.6 选举沈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孔祥云先生、魏以增先生、王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 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7.2 选举魏以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7.3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1,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5,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069%。

十三、律师出席及发表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刘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两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和召集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会议召开地点:  
7. 股东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94,885,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2,700,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4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96,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10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96,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1%。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十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朝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朝晖先生、张祺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382,438,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3%;反对2,3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7%;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6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940%;反对2,3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931%;弃权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9%。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82,435,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3%;反对2,4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58,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26%;反对2,4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6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91,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0%;反对3,7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81,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0%;反对3,779,513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2,488,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3%;反对2,3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授权,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昶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昶先生、苏俊锋先生、刘昶先生、沈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名单详见附件。候选人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 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7.2 选举魏以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7.3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1,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5,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069%。

十三、律师出席及发表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刘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两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和召集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会议召开地点:  
7. 股东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94,885,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2,700,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4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96,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10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96,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1%。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十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朝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朝晖先生、张祺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382,438,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3%;反对2,3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7%;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6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940%;反对2,3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931%;弃权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9%。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82,435,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3%;反对2,4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58,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26%;反对2,4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6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91,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0%;反对3,7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81,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0%;反对3,779,513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2,488,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3%;反对2,3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授权,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昶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昶先生、苏俊锋先生、刘昶先生、沈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名单详见附件。候选人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 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7.2 选举魏以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7.3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1,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5,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069%。

十三、律师出席及发表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刘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两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和召集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3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的议案  
2022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林长青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  
2. 提议时间:2022年9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528,8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057,7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当期实际回购数量占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吕帆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0755-26539599

电子邮箱:dass@chn-da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程朋胜先生、吕帆先生、苏俊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天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李硕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2)聘任李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李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0755-26539599

电子邮箱:dass@chn-da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经列席董事3票弃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附件:简历

刘昶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3月创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市第三、四、六届人大代表,人大科技组组长,深圳市南山区第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257,031股,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90,863,332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325,120,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与董亦昂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朋胜先生,1967年03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学士,1996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深圳达实云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南昌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达实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语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兴时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帆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南开大学物理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2001年10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咸兴雅能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达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达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达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吕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4,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以增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